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银金租”）授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同意向九银金租授信 50,000 万元，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九银金租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证大立方大厦 2 幢 5-7 层、0431-81924903。

九银金租系本行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本行持有九银金租 60%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九银金租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九银金租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无不合規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本次对九银金租授信 50,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